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5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2025-KSLYH-
SG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2895)

招 标 人：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 1月 21日



招标公告

2025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2025-KSLYH-SG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已由常熟市财政 以 2025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预算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以/批 批准，项目业主为 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以下路段进行养护：

三环快速路，高架桥主线为 25.098 公里，匝道为 27.122 公里，技术标准为公路-I 级标准，沥青混凝土桥面；地面辅路为 25.098 公里，技术标准为公路-I 级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两个下穿通道；

昆承快速路，高架桥主线为 8.665 公里，匝道为 3.395 公里，技术标准为城-A 级，沥青混凝土桥面，地面辅路为 8.665 公里，技术标准为城-A 级，沥青混凝土路面；

通港快速路，高架桥主线为 15.405 公里，匝道为 5.149 公里，技术标准为城-A 级（同时满足公路-I 级标准），沥青混凝土桥面；地面辅路为 15.405 公里，技术标准为城-A 级（同时满足公路-I 级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

新世纪快速路，高架桥主线为 3.664 公里，匝道为 1.95 公里，技术标准为城-A 级（同时满足公路-I 级标准），沥青混凝土桥面；地面辅路为 3.664 公里，技术标准为城-A 级（同时满足公路-I 级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

苏常快速路，地面道路为 4.68 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桥梁 4 座/158.3 延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常熟市快速路养护里程 56.68 公里。

本养护项目的工程特点：

(1) 不确定性：本养护项目在养护过程中，可能会随时随地发生需要养护或修复的工程，承包人应能随时随地赶到现场，进行技术养护或修复。

(2) 时效性强：一般来说养护修复工程都比较紧急，要求承包单位 48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3) 施工干扰大、安全性要求高：养护修复工程是在复杂的交通组织条件下完成的，平交路口较多，车辆机非混行，因此施工干扰大，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要求较高；同时需要重视慢车道、辅道设施的技术维护，防止行人或骑自行车人掉入被盗或压坏的雨水井中。

(4) 单次养护修复工作量可能较小：道路养护修复工程的项目较多，但每次的养护修复量可能较小，因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备、人力及其他因素的高成本。

(5) 承包人应具备与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能力。施工中应做好交通组织工作，由此引发的施工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投标人在其养护作业方案中必须提出相应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2.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2025-KSLYH-SG 标段。招标内容为：常熟市三环快速路、昆承快速路、通港快速路、新世纪快速路的日常小修养护（含高架及地面辅路）、苏常快速路（地面道路）日常小修养护及昆承快速路、通港快速路、新世纪快速路、苏常快速路（含高架及地面道路）的日常保洁等。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192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养护目标：做好高架快速路的全面养护，深入推广精细化养护和预防性养护，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苏州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巡查保障制度》（试行）和《常熟市高架快速路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满足高架快速路小修保养季度考核要求。提高快速路养护机械化水平，快速路清扫率达到 100%，小修作业机械化率 95%，同时强化养护“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计划工期：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1) 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

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还应同时具有下列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具有下列资质，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900万元人民币的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工程（不含养护大中修及其他养护改善工程）施工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

(3) 信誉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为C级或以上级别（注：以联合体投标的，省厅信用等级以联合体各方等级低的计）；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d、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 项目经理资格（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

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5) 其他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数算，且联合体各成员均需至少投入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常熟市虞山北路 38 号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870570

联系人：孟一鸣

招标代理：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 129 号 901、912 室

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 19 栋 206 室（常熟分公司）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308890

邮 箱：jszsgczx@163.com

联系人：归敏、伍婷婷

监督部门：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地 址：常熟市海虞南路7号

电 话：（0512）52775877

邮政编码：215500

8. 其他

8.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8.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3 申请人如果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则必须在预约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建立信用档案，否则无法进行网上预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联系电话：025-52853032，具体事宜也可咨询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12-52308890。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按要求进行网上预约，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预约截止时间前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在系统中发送邀请，完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副联（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若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预约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8.5 申请人投标文件中需要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内容（包括申请人企业业绩、人员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等），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8.6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7 若本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3家，则本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8.8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2A（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确保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9 日 13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8.9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

8.10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 年 1 月 21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p> <p>地址：常熟市虞山北路38号</p> <p>联系人：孟一鸣</p> <p>电话：（0512）52870570</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福园街129号901、912室</p> <p>常熟市富兴路百盛花园南区19栋206室（常熟分公司）</p> <p>邮编：215500</p> <p>电话：（0512）52308890</p> <p>邮箱：jszsgczx@163.com</p> <p>联系人：归敏、伍婷婷</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常熟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

		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1) 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家；</u></p> <p><u>(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桥梁养护甲级资质；</u></p> <p><u>(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p> <p><u>(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u></p> <p><u>(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p> <p><u>(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u></p>

		<p><u>成员的真实情况；</u></p> <p><u>(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u></p>
1.4.3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p>	<p>投标人（联合体）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联合体）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p>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

		<p>附件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号）</p> <p>附件三：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p> <p>附件四：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p> <p>附件五：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文件</p> <p>附件六：关于扬尘排污的相关文件</p> <p>附件七：关于工艺、设备和材料相关文件</p> <p>附件八：关于工伤保险相关文件</p> <p>附件九：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p> <p>附件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p> <p>附件十一：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p>
--	--	---

		<p>附件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p> <p>附件十三：《苏州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巡查保障制度》（试行）</p> <p>附件十四：《常熟市高架快速路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p> <p>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其它未列相关的现行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等均应执行。</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天 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p>

		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万元（¥1920000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u>同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不包括指定价项目）单价也设有控</u>

		<p><u>制价上限，各细目单价控制上限值为招标人上传限价清单中该细目单价的1.1倍，上限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若发现投标人报价中有一项细目单价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该细目单价控制上限范围，将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报价时若认为某项细目单价限价偏低，可将本项超出部分考虑到其他细目报价中。</u></p>
3.2.9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该部分费用按照工程量清单指定费率或指定价报价，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p>

		<p>身) 事故险均由承包人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其费用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1号)、《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关于深入推进苏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工〔2017〕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苏人保工〔2019〕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费以2.5%的费率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计列, 作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应按此指定价报价, 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的,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的, 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并按实与发包人结算。</p>
--	--	---

		<p>(4) 社会公众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及投保，相关费用以指定价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此项保险用于整个养护期间在招标范围养护路段内发生的对第三方损失的赔付，或因未及时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进行修复（或归位）导致对第三方损失的赔付，以及发包人要求赔付的其他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p> <p>(5)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6%，以固定价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1.6%，超出部分费用已包</p>
--	--	--

		<p>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安全设施工程量及单价在施工前要经过业主审批同意，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根据“苏交规[2025]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申报，由业主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名确认进行支付。</p> <p>（6）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7）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8）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p>
--	--	--

		<p>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9）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p>（10）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11）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可能会对周边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而不能从保险公司获得理赔的，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2）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应由承包人集中处理，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业主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单独支付。</p>
--	--	--

		<p>(13)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的相关要求,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及常熟市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生产设施符合环保要求,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按固定金额计列;根据监理对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的签名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扬尘、噪声污染防治的费用超出了报价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1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p>
--	--	---

		<p>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见招标文件附件十二），按工程招标类的7折（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计）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6）日常巡视检查包括高架桥上下部结构、地面道路及交安设施、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巡查。</p> <p>（17）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贰拾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须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p>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p> <p>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p>

		<p>3、保函（保险）等；</p> <p>4、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注：（1）若采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附件三）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附件三）要求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p>
--	--	---

		<p>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 (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保函(保险)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中提供的格式),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或以上银行。</u></p> <p>(4)若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方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保证金”中提供的格式),未按要求</p>
--	--	---

		<p>格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u>注：①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免50%，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施工单位）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p><u>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缴纳。联合体各方均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施工单位）则免缴投标保证金。</u></p> <p><u>③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u></p>
--	--	---

		<p><u>息公布期内的投标人，不得使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处理（以开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不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u></p> <p><u>④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二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u></p> <p><u>⑤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u></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u>（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u></p> <p><u>（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汇款手续费；</u></p> <p><u>（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p>(2) 投标人企业业绩、人员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p>

		<p>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3）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表1~表13”的内容应与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其中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应表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p>
--	--	--

		<p>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5）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p>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p>
--	--	---

		<p>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p>注：①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文的规定，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标准：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p> <p>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视情节确定其失信</p>
--	--	---

		<p>行为等级，记入其信用档案。（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九、附件十）</p> <p>（6）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信息。</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9年</u> ~ <u>2025年</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0份</u></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不要求</u></p> <p>其他要求：<u>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u></p>

		<u>件副本。</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	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u> 地 址： <u>常熟市海虞南路7号</u> 电 话： <u>0512-52775877</u> 邮政编码： <u>215500</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u>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u> <u>目前若有在建项目，则必须在评标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可撤离的备案手续或在</u> <u>“十二、其他资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u>

	<p><u>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因患病、身故等确实不能再履行相应职责的情况除外）。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考核结果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u></p> <p>3、业主将结合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的履约考核办法，在工程实施期间，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p>
10.3	<p>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p>

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人的安全生产费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业主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

	<p>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u>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u></p>
10.4	<p>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须充分调查相关资料，根据自身技术能力及资质条件自行设计合理施工方案。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将负全部责任。</p>
10.5	<p>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应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施工噪音、震动、光线、污染等因素而导致的周边人群对施工的阻挠。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承担施工扰民而造成的后果和责任赔偿。</p> <p>承包人应遵循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按</p>

	<p>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p> <p>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业主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p> <p>承包人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尤其是高层建筑）有保护的责任。</p> <p>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并根据建筑物调查结果，负责建筑物保护的方案指定与实施。施工中若发现建筑物变形或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如果发生建筑物损坏、沉降、开裂，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抢险的同时，并提出具体的防护和加固办法，应报请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如果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抢修、维修、补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10.6	<p>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p>

	<p>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p>
<p>10.7</p>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p>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p>

	<p>目；</p> <p>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事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p> <p>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p> <p>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p>
10.8	<p>施工养护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除应急抢修）。</p> <p>注：交通高峰时段为 7:00~9:00，16:00~18:00。</p>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年版), 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1.1.3

1.1.4

1.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1.3.3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

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1.9.3

1.9.4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2 项的相关要求；

(2) 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 项的相关要求；

(3) 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

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

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

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

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

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

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

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第一个信封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根据2.2.1、2.2.2（1）~2.2.2（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选择前3名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p> <p>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只有3家，则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p> <p>若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注：a. 在充分掌握投标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评委对各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各评分因素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分值的评分项除外），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各评委独立打分后，按分项（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设备配置、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分项平均值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p> <p>b. 本章2.2.2项（3）目中C值为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其他部分中设备配置、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出的得分之和。</p> <p>c.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推荐顺序如下：</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施工单位）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p>

	<p>的投标人优先；</p> <p>(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3、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施工单位）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4、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评审 1.与 2.响应性 3.评审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已按规定要求提交。</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的情况。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2 · 资 · 格 · 1 · 评 · 审 · 2	资质要求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还应同时具有下列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具有下列资质，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p> <p>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p> <p>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养护甲级资质；</p> <p>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p>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900万元人民币的公路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工程（不含养护大中修及其他养护改善工程）施工项目（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p>
	信誉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p>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为C级或以上级别（注：以联合体投标的，省厅信用等级以联合体各方等级低的计）；</p> <p>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d、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项目经理资格（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款规定的原则认定）；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p>

其他要求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数算，且联合体各成员均需至少投入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p>	<p>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招标文件规定	
--------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5.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

		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细目单价的控制价上限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细目单价的控制价上限。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8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是否先进、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施工现场特点进行评审。	5.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1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p> <p>【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工程类型为准】</p>	20.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评定结果的通知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方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低的计）。</p> <p>（1）信用等级为AA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施工单位）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X=1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p>	15.00	0.00

值。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B级（75分）确定。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养护能力、养护目标	对投标人的养护能力是否满足养护的实际需求；养护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等进行评审。	100.00	0
2	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	对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审。	100.00	0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工程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含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水土保持保证措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合理等进行评审。	50.00	0
4	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对投标人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审。	50.00	0
5	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50.00	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进行评审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进行评审。	150.00	0

2	对为本工程投入的施工队伍的能力、技术水平进行评审	对为本工程投入的施工队伍的能力、技术水平进行评审。	10 . 0 0	0. 00
---	--------------------------	---------------------------	-------------------	----------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业主

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业主是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又称为“发包人”）。

2、承包人

是指接到建设（招标）单位中标通知，并与建设（招标）单位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投标单位。“承包人”的定义和“承包单位”的定义相同。

3、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单位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工程按合同规定施工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

4、工程

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工程（包括临时工程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的额外工程项目）。

5、施工设备

是指承包单位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以及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和维护工程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

8、合同

是业主和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暂定金额

本项目无暂定金额。

10、“年”“月”和“日”

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1、“元”

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招标内容及其他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192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养护总里程 56.68 公里。

三环快速路，高架桥主线为 25.098 公里，匝道为 27.122 公里，技术标准为公路-I 级标准，沥青混凝土桥面；地面辅路为 25.098 公里，技术标准为公路-I 级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两个下穿通道；

昆承快速路，高架桥主线为 8.665 公里，匝道为 3.395 公里，技术标准为城-A 级，沥青混凝土桥面，地面辅路为 8.665 公里，技术标准为城-A 级，沥青混凝土路面；

通港快速路，高架桥主线为 15.405 公里，匝道为 5.149 公里，技术标准为城-A 级（同时满足公路-I 级标准），沥青混凝土桥面；地面辅路为 15.405 公里，技术标准为城-A 级（同时满足公路-I 级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

新世纪快速路，高架桥主线为 3.664 公里，匝道为 1.95 公里，技术标准为城-A 级（同时满足公路-I 级标准），沥青混凝土桥面；地面辅路为 3.664 公里，技术标准为城-A 级（同时满足公路-I 级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

苏常快速路，地面道路为 4.68 公里，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标准，桥梁 4 座/158.3 延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本养护项目的工程特点：

（1）不确定性：本养护项目在养护过程中，可能会随时随地发生需要养护或修复的工程，承包人应能随时随地赶到现场，进行技术养护或修复。

（2）时效性强：一般来说养护修复工程都比较紧急，要求承包单位 48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3）施工干扰大、安全性要求高：养护修复工程是在复杂的交通组织条件下完成的，平交路口较多，车辆机非混行，因此施工干扰大，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要求较高；同时需要重视慢车道、辅道设施的技术维护，防止行人或骑自行车人掉入被盗或压坏的雨水井中。

（4）单次养护修复工作量可能较小：道路养护修复工程的项目较多，但每次的养护修复量可能较小，因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备、人力及其他因素的高成本。

（5）承包人应具备与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能力。施工中应做好交通组织工作，由此引发的施工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投标人在其养护作业方案中必须提出相应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三）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2025-KSLYH-SG 标段。招标内容为：常熟市三环快速路、昆承快速路、通港快速路、新世纪快速路的日常小修养护（含高架及地面辅路）、苏常快速路（地面道路）日常小修养护及昆承快速路、通港快速路、新世纪快速路、苏常快速路（含高架及地面道路）的日常保洁等。

（四）养护目标：做好高架快速路的全面养护，深入推广精细化养护和预防性养护，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苏州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巡查保障制度》（试行）和《常熟市高架快速路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满足高架快速路小修保养季度考核要求。提高快速路养护机械化水平，快速路清扫率达到 100%，小修作业机械化率 95%，同时强化养护“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五) 养护服务期：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行业规范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1、以业主代表或建立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布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技术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为依据。

2、每个季度末业主对承包人的养护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由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组成，具体考评办法见《常熟市高架快速路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四、工程安全要求

本工程安全要求为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五、业主主要义务

1、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2、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养护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配合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指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4、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养护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5、按时审查承包人的养护申请款，及时支付养护款项。

6、双方约定业主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六、承包人主要义务

1、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业主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养护期间服从业主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业主代表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业主代表要求的质量等级。

2、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承包人未能响应，业主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3、承包人应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业主代表；对因养护及巡查不到位不及时而产生的各类工单投诉及其他相关事件，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此造成的任何交通事故、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5、配合业主代表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养护计划；配合业主代表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并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

6、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

物、垃圾等清理出道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7、严格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及其它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制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的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应在整个养护服务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施工废料应按业主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道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承担相关部门对其的经济处罚。

10、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应保持随时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能力，配备固定的，具有类似养护施工经验的养护队伍、人员、机械，未经业主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人员和机械；根据养护工程的特点，承包人须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名单，施工机械应能满足养护施工要求，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在该项目所在地区附近设有养护驻地，满足日常养护工作需求。如无法满足上述要求，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评标结果直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1、承包人应满足《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中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相应内容，包括施工工地主要通道硬化率，施工工地出入口冲洗台设备配备率，施工工地围挡等。

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的相关要求。

1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依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

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本工程交工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后申请退还。

项目实施过程中，参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14、承包人应该在项目结束后将本项目所有相关工程资料进行扫描电子化，并在项目验收期间以电子硬盘的形式提交业主。

15、承包人应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并满足业主行业管理及质量要求：

（1）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苏州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巡查保障制度》（试行）和《常熟市高架快速路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管理及质量要求，做到公路全面养护，落实规范化、精细化养护，提升公路出行品质，使路况水平再上新台阶。

（2）满足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月检查考核要求，每月检查一次，每季度考核一次，实行通报奖惩制度。主要内容为道路保洁、路面坑塘、桥头跳车、伸缩缝养护、维修质量等。

（3）提高快速路养护机械化水平，快速路清扫率达到 100%，小修作业机械化率 95%，同时强化养护“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4）日常养护报表，计量资料，按《常熟市高架快速路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5）对突发事件的上报率达 100%，及时处理和答复率达 100%，年度通讯报道不少于 6 篇。

（6）合同清单方面，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结算，但需按照考核流程规定上报、签证、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1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七、工程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财务支付月报中应提供能明确反映维修工程量（包含长度、宽度、深度尺寸等）的图片和计算公式资料，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按业主及承包人双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质量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八、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结算合同价格按双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用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但为完成维护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本合同结算方式为：

（一）扣减标准

A. 公路中心对高架道路保洁作业质量实行月度考核，按照《考评细则》进行百分制考核。

（1）保洁作业质量考核采取累计扣分制，其中内业资料检查占 15 分，外业效果督查占 85

分。

(2) 月度作业质量考核结果与保洁经费挂钩，并在支付保洁经费时直接扣除，具体扣款办法如下：

①考评得分 95 分（含）以上的，不扣款；

②考评得分 90 分（含）~95 分（不含）之间的，每扣 1 分（保留一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扣除保洁工作经费 500 元；

③考评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之间的，每扣 1 分（保留一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扣除保洁工作经费 1000 元；

④考评得分 70 分（含）~80 分（不含）之间的，每扣 1 分（保留一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扣除保洁工作经费 2000 元；

⑤考评得分 70 分（不含）以下的，每扣 1 分（保留一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扣除保洁工作经费 3000 元。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违约处理，公路中心有权解除合同。

①保洁单位在合同期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4 次月度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②单月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

③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

B. 公路中心对高架道路小修保养质量实行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综合考评等，按照《常熟市高架快速路养护考核管理方案》（试行）进行考核并扣款。

（二）经费支付

(1) 保洁费按每月平均数的 40% 拨付，每个季度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拨付至当季度的 50%（季度保洁费*50%-3 个月度扣减经费）；余款在下一年度支付；

(2) 小修保养经费采用每月核定，当月支付核定计量款的 50%，每季度支付至 70%（3 个月小修保养审定金额之和*70%-季度扣减经费-月核定计量款的 50%），余款在下一年度支付。

(三)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业主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其他业主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单位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或其代表，业主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承包单位。

（四）其他要求

(1) 巡查、检查类项目：月底制定上报下月度计划，月初上报完成情况，上报计划应包括投入的人员，设备，维护路段等；

(2) 维修类项目：需要 24 小时内完成的维修项目完成后 2 天内完成备案，包括病害来源（巡

查、12345 等)、病害位置(定位)、处置方式、工程量、影像图片等基本情况;其余维修类项目施工前报维修方案,应包括病害来源(巡查、12345 等)、病害类型、维修方案、维修时间、交通组织、安全措施等,修复完成后 2 天内完成备案,包括病害位置(定位)、处置方式、工程量、影像图片等基本情况。

(3) 计划、方案、完成情况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九、工程变更

1、如果业主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业主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 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业主或其他承包单位实施者除外);
- (3) 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2、业主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单位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过程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承包人都不得向业主提出费用补偿。

十、不可抗力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承包人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进行修复,业主将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如承包人累计三次被业主书面警告,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2、业主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签订,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业主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3、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三、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

1、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等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或书面文件；

2、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3、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投标文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4、 设计图纸及其说明书（如有）；

5、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期满后业主认可后失效。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含报价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如有）；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要求：_____。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指示开工，养护服务期：_____。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做好公路小修保养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2025 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建设 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业主单位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担 2025 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此合同。

一、双方的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 2025 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 2025 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 2025 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的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至 5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的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工程款的 2%（最高不超过 5%）违约罚款或 1~3 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完成止。

八、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 2025 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业主）（盖章）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_____

单位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具体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

详见工程量清单

2025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2025-KSLYH-SG标段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工程量清单合计的0%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4.1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6%，以固定价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最高投标限价的1.6%，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安全设施工程量及单价在施工前要经过业主审批同意，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根据“苏交规〔2025〕1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申报，由业主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名确认进行支付。

4.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该部分费用按照工程量清单指定费率或指定价报价，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4.3

社会公众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及投保，相关费用以指定价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此项保险用于整个养护期间在招标范围养护路段内发生的对第三方损失的赔付，或因未及时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进行修复(或归位)导致对第三方损失的赔付，以及发包人要求赔付的其他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款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4.4

工伤保险费率最高投标限价的2.5%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计算方法进行修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计列，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工程量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5

施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生产设施符合环保要求，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按固定金额计列；根据监理对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的签名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扬尘、噪声污染防治的费用超出了报价的，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6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按自购主材报价，所有相关费用含在单价中；但如有甲供主材，则承包人必须采用甲供主材，按人工及机械台班费用结算，在第100章中计列。

4.7 破损构件需要拆除的，拆除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4.8

拆除旧料不可利用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回收残值在报价让利中综合考虑。旧料可利用的，运输至甲方指定位置，运输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4.9

下穿泵房维护机电设备更换单个价格在1000元以内，该项经费含在下穿泵房维护费用中，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机电设备更换单个价格超过1000元，经业主同意后更换，并按实计量支付。

4.10

保洁作业服务费用包括服务期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适龄人员社保费、人身意外伤害险、加班费等）、作业机械设备购置/租赁费、机械设备运行费（包括能耗费、折旧费、修理费、保险费等）、设备工具费、取（用）水费、作业服装费、材料消耗费、应急服务费（服务期限内处理所有相关应急事件而产生的费用）、项目利润、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总额包干。

4.11

针对常熟市通港快速路Z72~Z75#墩跨越常合高速公路钢箱梁健康监测项目建设需求，本项目需对2019年原有系统进行维护提升，通港钢箱梁健康监测升级费用包括：维护更新原有设备、网络和结构振动及路面状况（结冰、积雪）功能提升（以上服务包含服务期内所有机械、人员及差旅费用）。

4.12 交调设备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采购，按实结算。

4.13 基价类为业主指定价格，投标人不得修改。单价类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按实计量支付。

2025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汇总表

线路：三环快速路（主线25.098km+匝道27.122km）、通港快速路（主线15.405km+匝道5.149km）、昆承快速路（主线8.665km+匝道3.395km）、新世纪快速路（主线3.664km+匝道1.95km）、苏常快速路地面道路3.848km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基价类		单价类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总则	2712276		1244309	
2	200	路基			1317621	
3	300	路面	4320000		1457797	
4	400	桥梁与涵洞			7894028	
5	500	沿线设施	195500		688586	
6	1-5项清单合计		7227776		12602341	
7	按第6项金额_0_%作为不可预见因素的暂定金额		/			
8	投标总价（6+7）		19830117			

2025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线路：三环快速路（主线25.098km+匝道27.122km）、通港快速路（主线15.405km+匝道5.149km）、昆承快速路（主线8.665km+匝道3.395km）、新世纪快速路（主线3.664km+匝道1.95km）、苏常快速路地面道路3.848km

100章 总则													
基价类				2712276			单价类				1244309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保险费						121	交通流量调查	次*点	■	3.00	5000.00	15000
1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的1%，合计不含保险费本身）	总额	▲	1	19706.00	19706	122	应急演练	次*年	■	1.00	30000.00	30000
101-2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的1%，合计不含保险费本身）	总额	▲	1	19706.00	19706	123	临时用工费	工日	■	1500.00	250.00	375000
101-3	工伤保险费（最高投标限价的2.5‰）	总额	▲	1	48000.00	48000	124	撒盐车	台班	■	50.00	807.15	40358
101-4	社会公众责任险	总额	▲	1	17000.00	17000	125	汽车	台班	■	200.00	807.15	161430
101-5	安全生产责任险（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的1%，合计不含保险费本身）	总额	▲	1	19706.00	19706	126	铲车	台班	■	23.00	1352.58	31109
102	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费（最高投标限价的1.6%）	总额	▲	1	307200.00	307200	127	平地机	台班	■	25.00	1295.04	32376
103	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	总额	▲	1	19085.00	19085	128	登高车	台班	■	50.00	929.43	46472
104	养护基础台帐图表资料费	月*区域标段	▲	12	5000.00	60000	129	高压清洗车	台班	■	50.00	1218.09	60905
105	日常巡视检查（包括高架桥上下部结构、地面道路及立交设施、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巡查）	km	○	41296.83	40.00	1651873	130	随车吊	台班	■	50.00	741.16	37058
106	通港钢箱梁健康监测升级	总额	▲	1	450000.00	450000	131	公路专用清洗车	台班	■	50.00	1594.69	79735
107	交调设备（视频+微波）	套	▲	1	100000.00	100000	132	洒水车	台班	■	50.00	905.75	45288
							133	防撞缓冲车	台班	■	50.00	1000.00	50000
							134	4m~12m桥检车	台班	■	5.00	4549.87	22749
							135	12m~20m桥检车	台班	■	5.00	7947.55	39738
							136	吊车	台班	■	25.00	1379.63	34491
							137	小型机具使用费（切割机、开槽机、发电机）	台班	■	50.00	300.00	15000
							138	草垫	个	■	1000.00	4.00	4000
							139	融雪剂	t	■	30.00	860.00	25800
							140	融雪盐（工业盐）	t	■	30.00	860.00	25800
							141	融雪液	t	■	30.00	2400.00	72000

说明：1、在测定方法中：▲代表基价类业主指定法；○代表基价类实量计算法；◎代表基价类经验测算法；◆代表基价类破损量测算法1；◇代表单价类破损量测算法2；■代表单价类计划预定法。

2、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

2025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线路：三环快速路（主线25.098km+匝道27.122km）、通港快速路（主线15.405km+匝道5.149km）、昆承快速路（主线8.665km+匝道3.395km）、新世纪快速路（主线3.664km+匝道1.95km）、苏常快速路地面道路3.848km

200章 路基													
基价类				单价类							131762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数量	单价	合价
							221	下穿边沟清理	m	■	64932.00	9.56	620750
							222-1	地面道路检查井清淤	座	■	13794.00	11.55	159321
							222-2	地面道路雨水口清淤	座	■	43890.00	6.01	263779
							222-3	地面道路小方井清淤	座	■	15141.00	11.55	174879
							223	下穿铸铁盖板加固修复	块	■	300.00	329.64	98892

说明：1、在测定方法中：▲代表基价类业主指定法；○代表基价类实量计算法；◎代表基价类经验测算法；◆代表基价类破损量测算法1；◇代表单价类破损量测算法2；■代表单价类计划预定法。
 2、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

2025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线路：三环快速路（主线25.098km+匝道27.122km）、通港快速路（主线15.405km+匝道5.149km）、昆承快速路（主线8.665km+匝道3.395km）、新世纪快速路（主线3.664km+匝道1.95km）、苏常快速路地面道路3.848km

300章 路面													
基价类				4320000			单价类				1457797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路面清扫保洁(包括除三环高架外其余线路的主线、匝道、互通及地面道路)	项	▲	1	4320000.00	4320000	321-1	局部病害修复(含铣刨、切方、清底、粘层、封层、碾压、废料外弃、灌缝)					
							321-1-1	热沥青修补路面病害	m3	■	20.00	1862.80	37256
							321-1-2	热沥青应急修补(雨雪冰冻天气使用)	m3	■	10.00	1578.06	15781
							321-1-3	冷拌沥青修补路面病害(雨雪冰冻天气使用)	m3	■	10.00	2457.88	24579
							321-2	整体病害修复(含铣刨、摊铺、粘层、封层、碾压、灌缝,废料外弃、外加剂含在综合单价中)					
							321-2-1	SMA-13(改性沥青,玄武岩,掺沥青质量0.4%的抗剥落剂,掺混合料总量0.3~0.4%的木质素纤维稳定剂)	m3	■	50.00	2608.71	130436
							321-2-2	sup-13(SBS改性沥青,玄武岩)	m3	■	50.00	2113.81	105691
							321-2-3	sup-20(改性沥青,石灰岩)	m3	■	20.00	1840.85	36817
							321-2-4	sup-20(改性沥青,石灰岩,掺混合料总量0.25%的抗车辙剂)	m3	■	20.00	1978.32	39566
							322	更换人行道板	m2	■	500.00	130.02	65010
							323-1	雨水口盖板更换(综合)	块	■	150.00	148.54	22281
							323-2	D800雨水井钢纤维盖板更换	块	■	60.00	623.07	37384
							323-3	D800球墨雨水井盖座更换	块	■	100.00	1647.74	164774
							323-4	(750*450*50)球墨铸铁盖板更换	块	■	100.00	899.94	89994
							324	井周加固	个	■	15.00	1612.45	24187
							325	沥青路面裂缝灌缝(专用胶,只计老路裂缝灌缝)	m	■	10000.00	35.23	352300
							326-1	混凝土平侧石更换	m3	■	50.00	1878.51	93926
							326-2	混凝土平侧石维修	m3	■	100.00	801.76	80176
							326-3	石质侧石更换(1000*300*125)	m	■	150.00	172.57	25886
							326-4	石质侧石扶正(1000*300*125)	m	■	2500.00	39.98	99950
							326-5	石质侧石更换(1000*600*125)	m	■	30.00	331.93	9958
							326-6	石质侧石扶正(1000*600*125)	m	■	30.00	61.51	1845

说明：1、在测定方法中：▲代表基价类业主指定法；○代表基价类实量计算法；◎代表基价类经验测算法；◆代表基价类破损量测算法1；◇代表单价类破损量测算法2；■代表单价类计划预定法

2、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

2025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线路：三环快速路（主线25.098km+匝道27.122km）、通港快速路（主线15.405km+匝道5.149km）、昆承快速路（主线8.665km+匝道3.395km）、新世纪快速路（主线3.664km+匝道1.95km）、苏常快速路地面道路3.848km

400章 桥涵构造物													
基价类							单价类				7894028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数量	单价	合价
							421-1	高架桥雨水井清理	座	■	30210.00	6.80	205428
							421-2	泄水孔清理	只	■	16528.00	4.63	76525
							421-3	高架桥边沟清理	m	■	21420.00	9.56	204775
							421-4	伸缩缝清理	m	■	524826.00	2.32	1217596
							422-1	伸缩缝钢板焊接	处	■	200.00	146.29	29258
							422-2	伸缩缝胶条更换	m	■	800.00	306.02	244816
							422-3	伸缩缝不锈钢挡板	块	■	250.00	968.54	242135
							422-4	桥梁伸缩缝重浇混凝土（进口快速混凝土）	m3	■	20.00	14076.30	281526
							422-5	桥面伸缩缝快速更换（D60\进口快速水泥）	m	■	60.00	3930.47	235828
							422-6	桥面伸缩缝快速更换（D80\进口快速水泥）	m	■	60.00	4490.27	269416
							422-7	桥面伸缩缝快速更换（D120\进口快速水泥）	m	■	60.00	5644.16	338650
							423	盆式支座除锈、油漆（登高车或桥检车另计）	个	■	1000.00	300.00	300000
							424	支座垫石挡块修补（登高车或桥检车另计）	处	■	100.00	180.99	18099
							425-1	盆式支座更换（10000kn，顶升另计）	个	■	5.00	26587.46	132937
							425-2	板式支座更换（顶升另计）	dm3	■	10.00	154.65	1547
							425-3	四氟板式支座更换（顶升另计）	dm3	■	10.00	260.01	2600
							425-4	桥梁顶升、回落（含扁千斤顶，辅助支撑，钢垫板，监控等）	道	■	5.00	30025.26	150126
							426-1	泄水井井盖更换	块	■	500.00	106.56	53280
							426-2	桥面PVC排水孔篦子更换	块	■	500.00	61.45	30725
							427	落水管更换（登高车或桥检车另计）	m	■	700.00	74.67	52269
							428-1	混凝土空洞麻面、露筋修补（环氧混凝土，登高车或桥检车另计）	m2	■	186.00	1694.39	315157
							428-2	混凝土空洞麻面、露筋修补（聚合物砂浆，登高车或桥检车另计）	m2	■	500.00	377.83	188915
							428-3	混凝土空洞麻面、露筋修补（环氧砂浆，登高车或桥检车另计）	m2	■	200.00	1374.38	274876
							428-4	混凝土裂缝封闭（登高车或桥检车另计）	m	■	2000.00	73.38	146760
							428-5	混凝土裂缝注胶（登高车或桥检车另计）	m	■	2000.00	245.14	490280
							428-6	混凝土裂缝灌防水密封胶式沥青玛蹄脂（登高车或桥检车另计）	m	■	50.00	17.00	850
							429	水泥砼护坡维修	m3	■	30.00	940.49	28215
							430-1	更换声屏障 1.规格尺寸：高3.0米 2.屏体材质：亚克力板透明屏体+铝合金吸声屏体 3.基础类型：化学锚栓	m	■	10.00	3232.82	32328
							430-2	亚克力板更换 1.厚度10mm	m2	■	20.00	841.74	16835
							430-3	铝合金吸声屏体更换 1.含隔音毡、隔音棉等	m2	■	20.00	628.57	12571
							430-4	顶部封盖板安装 1.材质综合考虑	m	■	500.00	27.00	13500
							430-5	下封盖板安装 1.材质综合考虑	m	■	2000.00	44.00	88000
							430-6	声屏障吸声屏后背板除锈、刷漆	m2	■	12000.00	57.00	684000
							430-7	声屏障密封胶封堵	m	■	2000.00	27.00	54000
							430-8	声屏障立柱更换	根	■	10.00	1837.98	18380
							430-9	压条安装(材质综合考虑)	m	■	50.00	34.00	1700
							430-10	隔音板紧固(含螺栓换补)	m2	■	358780.00	3.50	1255730
							431	丙烯酸钢箱梁涂装(除锈,打磨,底中面漆,登高车另计)	m2	■	500.00	72.79	36395
							432-1	石质桥栏杆修复	m	■	250.00	400.00	100000
							432-2	石质桥栏杆更换	m	■	30.00	1600.00	48000

说明：1、在测定方法中：▲代表基价类业主指定法；○代表基价类实量计算法；◎代表基价类经验测定法；◆代表基价类破损量测定法1；◇代表基价类破损量测定法2；■代表基价类计划预定法

2、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

2025年常熟市快速路日常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线路：三环快速路（主线25.098km+匝道27.122km）、通港快速路（主线15.405km+匝道5.149km）、昆承快速路（主线8.665km+匝道3.395km）、新世纪快速路（主线3.664km+匝道1.95km）、苏常快速路地面道路3.848km

500章 沿线安全设施													
基价类				195500			单价类				688586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测定方法	数量	单价	合价
501	下穿泵房维护费用	处	▲	2	97750	195500	521	移动门（钢护栏）	m	■	30.00	1037.44	31123
							522	石柱墩修复	根	■	20.00	255.72	5114
							523-1	TA级防撞垫（与原设备一致，并出具碰撞试验报告）	只	■	1.00	28000.00	28000
							523-2	TB级防撞垫（与原设备一致，并出具碰撞试验报告）	只	■	3.00	20000.00	60000
							523-3	防撞桶（高强度）	只	■	50.00	303.83	15192
							524	柔性警示桩	根	■	1000.00	50.00	50000
							525	防眩板	块	■	100.00	66.06	6606
							526	百米牌（铝合金）	块	■	100.00	23.30	2330
							527	里程碑更换（铝合金）	块	■	20.00	150.13	3003
							528	轮廓标	个	■	100.00	25.00	2500
							529-1	热熔普通标线	m ²	■	5000.00	47.09	235450
							529-2	热熔震荡标线	m ²	■	200.00	160.06	32012
							529-3	3mm彩色防滑标线（红色，陶瓷颗粒）	m ²	■	50.00	180.00	9000
							529-4	清除标线（高压水射流）	m ²	■	500.00	50.00	25000
							530	铝合金标志牌版面更换（登高车或桥检车另计）	m ²	■	20.00	622.64	12453
							531-1	反光膜更换（Ⅱ级，登高车或桥检车另计）	m ²	■	100.00	422.44	42244
							531-2	反光膜更换（Ⅲ级，登高车或桥检车另计）	m ²	■	100.00	472.89	47289
							531-3	反光膜更换（Ⅳ级，登高车或桥检车另计）	m ²	■	50.00	509.43	25472
							531-4	网格护栏(H=1.8m)	m	■	50.00	120.00	6000
							534-1	隔离栅网面（H=1.8m）	m	■	100.00	206.18	20618
							534-2	隔离栅立柱（Φ60×3×1800mm）	根	■	50.00	122.51	6126
							535-1	防抛物网（3000×1200mm）	m	■	100.00	143.97	14397
							535-2	防抛物网立柱（含柱帽，Φ76×5×1200mm）	根	■	50.00	134.64	6732
							536	反光漆	m ²	■	50.00	38.49	1925

说明：1、在测定方法中：▲代表基价类业主指定法；○代表基价类实量计算法；◎代表基价类经验测算法；◆代表基价类破损量测算法1；◇代表单价类破损量测算法2；■代表单价类计划预定法
 2、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日常小修养护：

- a.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b.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c.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d.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e.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f.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g.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h.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 40-2004）
- i.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j.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3431-2024）
- k.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3432-2024）
- l.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二、日常保洁：

（一）作业质量总体标准要求：

1、通用标准

1.1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1.2 作业人员遵守纪律，无迟到、早退现象、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1.3 作业车辆保持容貌整洁、车况良好、停放遵章有序；外表不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1.4 作业车辆遵守交通规则；车辆信息GPS监管装置完好，运行正常。

1.5 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高峰作业、噪音、污水、占道停放等作业扰民问题。

1.6 高架桥面区域、地面道路区域及垃圾容器保持干净整洁。垃圾分类收运，日产日清。

1.7 工单、来电来信办结方法详见“附件 2：高架道路保洁工单处置规范”。

2、机械化作业要求

2.1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洒水作业必须符合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

注：机械清扫保洁以车辆靠右侧车道和中心隔离带清扫保洁来回各一遍为一个作业频次。冲洗、洒水以来回为一个作业频次。

2.2 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2.3 工作日白天机械化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注：交通高峰时段为 7:00~9:00，16:00~18:00。

2.4 机扫作业必须采取洒水机扫或喷淋洒水机扫，减少扬尘污染。

2.5 机扫作业时速：高架 $\leq 15\text{km/H}$ ；地面 $\leq 8\text{km/H}$ 。

2.6 机扫作业收集垃圾、污水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2.7 除雨天或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外，地面道路应及时安排冲洗作业；除雨天或最低气温 $\leq 5^{\circ}\text{C}$ 外，高架桥面道路应及时安排冲洗作业；冲洗作业安排在 22:00~次日早 4:00 时段，冲洗作业时速 $\leq 10\text{km/H}$ 。

2.8 遇雾霾天气及高温时应及时安排洒水作业（除雨天外），具体作业安排由业主根据预警级别通知。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洒水作业时速 $\leq 25\text{km/H}$ 。洒水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注：雾霾天气是指常熟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发布的IV（蓝色）预警及以上的重污染天气。高温天气指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

2.9 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采取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3、高架桥面区域作业要求

3.1 高架桥面区域清扫、冲洗、清洗作业全面实行机械化，未落实安全措施情况下严禁采取人工保洁。

3.2 高架桥面道路及匝道机扫频次为不少于 1 次/日（避开高峰时段）。机械化清扫保洁做到不跳扫、不漏扫、不超速扫。道路保洁应做到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

3.3 高架桥面道路及匝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保持桥面整洁、冲洗后无积水。巡回保洁作业时间 9:00-16:00。

3.4 防撞墙、声屏障、隔离墩、各类箱盖每周最少清洗 1 次，保持清洁无污渍。

备注：防撞墙、声障屏、隔离墩清洗为高架路内侧及中心隔离墩两侧部分。

4、地面道路区域作业要求

4.1 地面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路采用机械化清扫、冲洗和人工快速保洁相结合模式。

4.2 地面道路人行道等其他作业采用人工保洁，配套使用微型冲洗车冲洗。

4.3 地面机扫道路保洁频次为不少于 1 次/日，机械化清扫保洁做到不跳扫、不漏扫、不超速扫。

4.4 地面道路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

4.5 全路段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路面保持整洁，道路衔接处各向两端延伸扫过 5 米。

4.6 道路保洁应做到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设施干净。

4.7 清扫垃圾及时分类收集干净，并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往道路两侧、绿化、河道等区域中倾倒清扫垃圾。不得将垃圾、积泥直扫扫入道路两侧、绿化、河道或下水道。

4.8 对地面道路上的标识（牌）定期冲洗，确保标识（牌）清晰可见。

5、应急、垃圾收集作业要求

5.1 因交通事故或施工车辆抛洒滴漏等导致路面污染应及时清理和冲洗，利用洗扫车、冲洗车、扫路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清理路面撒落物时必须严格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5.2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在进入转运场所后的排水、卸料等作业过程应严格遵守中转站点规定，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管理措施：

1.公路中心对高架道路保洁作业质量实行月度考核，按照《考评细则》进行百分制考核。

2.保洁作业质量考核采取累计扣分制，其中内业资料检查占 15 分，外业效果督查占 85 分。

3.月度作业质量考核结果与保洁经费挂钩，并在支付保洁经费时直接扣除，具体扣款办法如下：

（1）考评得分 95 分（含）以上的，不扣款；

（2）考评得分 90 分（含）~95 分（不含）之间的，每扣 1 分（保留一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扣除保洁工作经费 500 元；

（3）考评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之间的，每扣 1 分（保留一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扣除保洁工作经费 1000 元；

（4）考评得分 70 分（含）~80 分（不含）之间的，每扣 1 分（保留一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扣除保洁工作经费 2000 元；

（5）考评得分 70 分（不含）以下的，每扣 1 分（保留一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扣除保洁工作经费 3000 元。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违约处理，公路中心有权解除合同。

- (1) 保洁单位在合同期内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4 次月度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 (2) 单月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
- (3) 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

(二) 保洁考核要求：

1、满足《常熟市高架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和《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的日常管理、考核及质量要求。

常熟市高架道路保洁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内业资料 检查 (15分)	成立保洁工作小组，分管领导任组长	2	有成立高架保洁工作小组文件，明确了对外联系人，没有直接扣2分
	制定高架保洁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员	5	有高架道路保洁实施方案（2分），段落人工保洁、机械保洁具体到人、车，有分工表和通讯录（3分）
	成立专门科室并派专人员负责高架道路保洁外业巡查，建立巡查台账；	5	有专人负责高架道路保洁作业情况巡查，每天巡查次数不低于1次。每发现少1次，扣0.5分。
	巡查车辆信息管理	3	每辆保洁车需安装GPS，并可调出一个月车辆运行轨迹，发现一辆车不到扣0.5分
外业效果 督查	管理 标准 (15分)	15分	文明作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污水、占道等作业扰民问题，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的影响。
			作业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和发生扰民现象的，扣0.1-0.3分/次；工作时间言语举止不文明，发生与他人争吵情况扣0.3分/次；发生辱骂他人情况扣0.5-1分/次。
			作业人员须按规定统一着装、佩证上岗，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电动作业车辆驾驶员要持证上岗。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扣0.1分/人次；未佩证上岗或衣着不整洁扣0.1分/人次；人证不符经核实每人扣0.2分；未持证上岗，0.2分/人次。
			严格遵守作业时间规定，无迟到、早退现象。规定时间内，当班作业人数符合规定。
			作业人员迟到、早退扣0.2-1分；当班作业人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每缺1人扣0.5分。
作业人员无焚烧垃圾行为，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及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工作时间内聚堆闲聊、瞌睡、捡拾废品等与作业无关的事项，扣0.2分/次；发现焚烧垃圾扣2分/次。			
作业车辆保持容貌整洁，车况良好、停放遵章有序；车辆信息监管装置完好，运行正常；外表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作业车辆遵守交通规则。			
车辆容貌不整洁扣0.1-0.3分/次；违章停放扣0.1-0.3分/次；工具摆放不整齐扣0.1分。车辆监管装置运行不正常，扣0.1-0.3分/次。发生交通违章现象，视情况扣0.3-1分/次。			
按规范处理各类保洁工单。当遇突发事件、遇上级检查、庆典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应落实保障措施，确保作业质量，。			
未采取措施扣1分/次，保障措施不落实或不到位视情扣0.3-1分/次。工单处置不及时，扣0.2分/次；工单处置不到位或不规范的，扣0.1分/次。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外业效果督查	机械化作业管理	35分	未按作业要求安排机械化作业，视情况扣0.5-2分/次；未按照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进行作业，视情况扣0.3-2分/次；未按照规定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视情况扣0.3-2分/次
	高架桥面和地面道路的机械作业路段严格按照作业要求安排机械化作业，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必须规范；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		未避交通高峰作业，扣0.5分/次；喷淋措施不落实发生扬尘污染扣1分/次
	机械作业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高架桥面未落实安全措施严禁采取人工保洁。机扫作业采取洒水机扫或喷淋洒水机扫，减少扬尘污染。		高架桥面及地面道路每2天未做到一次冲洗，扣2分/次，作业时未做到禁鸣，未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车尾未安装反光标志，扣0.5分/次。
	除雨天或最低气温小余等于2度外，每2天对护栏下方冲洗一次，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路面污染未及时清理和清洗，扣1-3分/次。未落实安全作业措施，扣1-2分/次。
	因交通事故或施工车辆抛洒滴漏等导致路面污染应及时清理和冲洗，利用洗扫车、冲洗车、扫路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清理路面散落物时必须严格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未做到扣0.5分/次。
	作业车辆应至指定地点取水，尽量使用中水。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外业效果督查	道路保洁	合理安排路段人工保洁数量、工作时间。高架桥面道路3月-10月巡保至18:30, 11月-2月巡保至17:30结束; 地面道路3月-10月巡保至18:30, 11月-2月巡保至17:30结束。	35分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要求, 每个路段扣0.5分/次; 出现未保洁, 每个路段扣1分/次。
		全路段做到公路路面、边沟、高架桥面、隧道、匝道、上下道口、弯道口及延伸段等保持整洁, 道路保洁应做到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		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瓶、砖头、果皮、窞井腰眼不畅通等)每处扣0.2分; 堆状垃圾(袋装垃圾、成堆垃圾等)每处扣0.5分/处; 面状垃圾(三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 积泥、积沙、积水、油污等)1平方米以内每处扣0.5分, 1-3平方米的每处扣1分, 3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2分。
		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 并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往道路两侧、绿化、河道等区域中倾倒清扫垃圾。		垃圾未运到指定地点的扣1分/次; 向其他区域倾倒垃圾的扣0.5分/起, 情节严重的扣1分/次;
		降雪天气, 配合道路养护部门做好铲雪除冰工作。		未配合做好清除工作的, 视情况扣0.5-2分/处。

高架道路保洁工单处置规范

为规范高架道路保洁事件问题处置的管理，提高保洁工单办理效率和处置成效，实现高架道路保洁管理问题的快速发现、及时处置、有效监督，切实提高保洁工作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一、工单形成

一般信访来电、交通局派单、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常熟 090 论坛等反映，以及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日常巡查中发现的保洁事件问题，高架道路上需处置的，形成公路保洁工单。

二、工单类别

根据高架道路保洁管理的范围，工单内容主要分为以下 12 类：

- 1、暴露生活垃圾堆；
- 2、保洁不到位；
- 3、路面滴洒抛漏；
- 4、垃圾容器满溢；
- 5、环卫设施缺损；
- 6、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及渣土；
- 7、废弃家具设施；
- 8、作业车辆不整洁；
- 9、动物尸体；
- 10、作业扰民；
- 11、成片油污；
- 12、其他。

三、处置流程

1、上级部门下派工单：由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根据工单内容进行审核后分类处置。

(1) 不属责任范围的，说明情况并直接回复。

(2) 责任范围内的，形成高架道路保洁工单，派发到保洁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回复处置结果；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核查后向上级部门反馈处置情况。

2、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巡查形成高架道路保洁工单。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信访来电反映和日常检查考核中发现的保洁管理问题形成工单，直接派发至保洁单位，保洁单位按“处理时限”完成现场处理，并在规定“回复时限”内反馈。

四、处置要求

1、保洁单位落实一名主要业务管理人员负责责任范围内保洁工单的处置工作，根据工

单内容和类别在规定的“处理时限”内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回复时限”内回复处置结果，做好各项记录工作。

2、各类保洁工单的“处理时限”和“回复时限”见附表《高架道路保洁工单处置时限表》。“处理时限”是指工单事件问题现场解决的时间要求，“回复时限”是指从派单到回复处置结果的时间要求。

3、工单处理结果回复用语应简洁明了、表达清晰、客观真实。

4、工单处置情况是对保洁单位作业质量考核的主要内容，根据处置情况对照《考评细则》进行扣分。

附表：

高架道路保洁工单处置时限表

类别	内容	处理时限	回复时限
暴露生活垃圾堆	主次干道两侧、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区域	1 小时	2 小时
保洁消杀不到位	道路清扫保洁消杀不到位	1 小时	2 小时
	环卫设施保洁消杀不到位（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箱房桶、果壳箱等）	3 小时	3 小时
路面抛洒滴漏	车辆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遗撒污染路面	3 小时	3 小时
垃圾容器满溢	主次干道两侧、繁华商业区等重点区域垃圾容器满溢	1.5 小时	3 小时
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及渣土	少量（保洁员可处理）	1 小时	3 小时
	较大量（小型垃圾收集车可处理）	6 小时	8 小时
	大量（需大型机械设备）	48 小时	48 小时
作业扰民	作业有扬尘、噪音、占道等扰民现象；作业不文明，有与他人争吵、辱骂等情况	6 小时	6 小时
废弃家具设施	长期占道摆放无主家具设备	6 小时	6 小时
作业车辆、不整洁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保洁车辆等外观破损、不洁	24 小时	24 小时
动物尸体	公路路面上、边沟里	1 小时	3 小时
成片油污	公路主车道、慢车道上	24 小时	24 小时
其它	其它市容环境问题；回复时限超过当日工作时间的环卫事（部）件问题	18 小时	18 小时
备注： 1、一般工单回复时限未超过当日工作时间的，必须在当日回复。 2、对涉及重大保洁事（部）件问题的工单（重大环卫保障任务、大面积路面抛洒滴漏、媒体曝光、上级领导批评等），必须在处理结束后第一时间回复处理结果（休息时间以电话回复）。 3、因特殊原因延时回复的，需由责任单位说明原因。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参照《常熟市高架快速路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上述《办法》中未明确的，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内容。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 3.4.1 款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扫描件放置于此，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施工组织设计

- 一、养护能力、养护目标
- 二、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
- 三、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四、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 五、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及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会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表14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15 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信用等级	
	信用分值	
	是否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经理	姓名	
	信用等级	
项目总工	姓名	
	信用等级	

- 注：1. 信用情况根据投标人及投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以投标截止日的信用情况为准。
2.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可查询的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提交。

资格审查资料说明

- 1、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并打印投标报表的表 1~表 13。
- 2、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关报表。

表16 附件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投标人证书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三个月（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其他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施工单位）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如有）
	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如有）

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可为黑白扫描件。

2、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按要求提供上述对应的材料。

表17 投标人主要人员业绩履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职务	业绩开工时间	业绩竣工时间	履职开始时间	履职结束时间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本表中需要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业绩情况，业绩须与“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相同。

2、人员在业绩中的履职时间需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方可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_____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为切实落实民工工资支付问题，保障劳务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建筑业企业工资担保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府【2004】14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且，同意业主在支付我项目部动员预付款时，按《办法》规定的额度代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意业主可以用保证金来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并及时补足支付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参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业主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确保工程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常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十二、其他资料

- ①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详见工程量清单